

合作协议

甲方：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9号22世纪大厦11层1101户-02房间

乙方：苏州赛扬锦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
69号1幢6层603K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0日



为促进甲乙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诚信、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合作共赢,并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项目

网络宣传推广服务

协议双方共同策划每月相关网络活动,并由乙方安排在制作相关活动推广页面,引导乙方用户点击查看宣传推广内容,起到为甲方产品宣传推广的作用。

以上活动内容均由甲方提供,乙方主动提供的内容须经甲方审核。乙方负责创意设计、版面排版,以及媒体和线下的发布。

甲方委托乙方在开展每月活动过程中对甲方产品适当宣传,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双方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及乙方下属分支机构与甲方及甲方的分支机构有权开展业务合作。对于甲方的分支机构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对于乙方的分支机构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保证其业务合法性,宣传推广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如甲方因从事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甲方应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合同。甲方如果合作项目内容、期限作出改变,应及时通知乙方服务机构,并采取适当措施,便于乙方服务机构及时调整工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机构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乙方服

务机构应为甲方做好服务的同时，不得利用为甲方服务的理由做出损害甲方声誉、信誉和形象的行为。

三、费用的结算

综合服务推广服务费按附件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1. 甲方每月向乙方服务机构支付上月服务费，根据经双方确认的结算账单确定金额。

2. 乙方服务机构负责每月向甲方提供结算账单，供甲方核对。如甲方对结算账单有疑问，应在收到账单后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服务机构，否则视为无异议；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对账单盖章确认并送达乙方服务机构。

3. 乙方服务机构按照甲方确认的账单向甲方及下属分支机构开具可以入账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须在15日内向乙方服务机构完成付款。

4. 乙方服务机构提供的发票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服务机构应及时更换。乙方服务机构未及时更换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机构收款信息详见附件二。

四、保密责任

1. 双方承诺对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文件资料、一方获取的对方或其关联公司的文件资料、注册会员信息以及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的义务，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被散发、传播、披露、复

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2. 协议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终止之后仍然继续承担在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有权对另一方故意或过失泄露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提出赔偿。

3. 因对方书面同意以及国家、行政、司法强制行为而披露商业秘密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

五、知识产权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软件、程序及相关文档、数据的知识产权，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甲方在支付费用后，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享有使用权，并按本协议承担保密义务。

六、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各方均不得向任何一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乙双方均严格禁止该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任何一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乙双方均反对任何一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

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
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
定,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
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七、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
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
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
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
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
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
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
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
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
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
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其他说明

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6年3月10日始至2027年3月9日止。有效期届满,若双方不
再继续合作,则应在协议到期前30个工作日书面提出,如未提出,

则默认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经修订或补充形式的文本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首先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附件二：乙方服务机构收款账户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附件一：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项目	计费标准	价格(元)	备注
网络推广及线下综合推广服务	推广页面置顶	元/日	500
	网站推广点击	元/条	1
	公众号文章	元/篇	100
	公众号阅读量	元/条	1
	系统技术咨询	元/人/天	350
	方案策划	元/项	1500
	活动方案咨询	元/项	500
	户外媒体推广	元/条/月	5000
	线下主动推送	元/条	2

7月14日

附件二：

乙方服务机构收款账户

机构名称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赛扬科技	苏州赛扬锦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97582491996	中国银行苏州苏相合作区支行